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8446)

公司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35 號 15 樓
電 話：(02)2512-1919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69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1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53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57
	(八) 質押之資產	5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8 ~ 6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8 ~ 6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9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1092 號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周筱姿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8 日

~4~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6月30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9,892	33	\$ 598,351	32	\$ 644,878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2,148	1	10,717	1	11,73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92	-	1,247	-	8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7,511	5	41,464	2	65,95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4	-	68	-	281	-
1200	其他應收款		21,224	1	21,975	1	14,00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	-	5	-	2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829	1	12,226	1	17,550	1
130X	存貨	六(五)	1,132	-	969	-	1,534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						
		七	41,899	2	37,041	2	49,34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456	-	2,019	-	2,64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56,957</u>	<u>43</u>	<u>726,082</u>	<u>39</u>	<u>809,050</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1,150	1	11,150	1	6,1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054	-	3,975	-	4,90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3,714	1	14,832	1	17,95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						
		八	1,050,879	52	1,050,879	56	1,046,436	5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及						
		七	61,109	3	45,023	2	29,64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07	-	3,826	-	3,03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						
		七	10,930	-	13,620	1	8,29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57,243</u>	<u>57</u>	<u>1,143,305</u>	<u>61</u>	<u>1,116,417</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u>\$ 2,014,200</u>	<u>100</u>	<u>\$ 1,869,387</u>	<u>100</u>	<u>\$ 1,925,467</u>	<u>100</u>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6月30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1,597	2	\$ 24,841	2	\$ 6,868	-
2170	應付帳款	165,765	8	170,358	9	156,767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	-	224	-	194	-
2200	其他應付款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28	-	43	-	1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28	-	13,244	1	10,607	1
2310	預收款項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038	1	14,256	1	4,8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32,764</u>	<u>36</u>	<u>437,652</u>	<u>24</u>	<u>505,929</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07,152	15	392,317	21	528,860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516	1	14,579	1	8,69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15	1	9,922	-	8,64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1,283</u>	<u>17</u>	<u>416,818</u>	<u>22</u>	<u>546,200</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1,064,047</u>	<u>53</u>	<u>854,470</u>	<u>46</u>	<u>1,052,129</u>	<u>5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27,800	21	424,800	23	354,000	18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	70,800	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22,959	16	325,959	17	290,704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263	3	36,722	2	36,72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070	2	31,567	2	31,56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442	6	229,646	12	88,469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6,851)	(1)	(37,112)	(2)	(2,26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46,683</u>	<u>47</u>	<u>1,011,582</u>	<u>54</u>	<u>869,995</u>	<u>4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470</u>	<u>-</u>	<u>3,335</u>	<u>-</u>	<u>3,343</u>	<u>-</u>
3XXX	權益總計	<u>950,153</u>	<u>47</u>	<u>1,014,917</u>	<u>54</u>	<u>873,338</u>	<u>4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014,200</u>	<u>100</u>	<u>\$ 1,869,387</u>	<u>100</u>	<u>\$ 1,925,46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36,648	100	\$ 277,764	100	\$ 584,992	100	\$ 478,7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180,166)	(54)	(156,097)	(56)	(300,423)	(52)	(256,142)	(53)
5900 營業毛利		156,482	46	121,667	44	284,569	48	222,595	4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5,066)	(16)	(48,421)	(18)	(99,128)	(17)	(87,602)	(18)
6200 管理費用		(21,459)	(6)	(17,782)	(6)	(39,406)	(7)	(35,96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73)	(5)	-	-	(27,024)	(4)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498)	(27)	(66,203)	(24)	(165,558)	(28)	(123,565)	(26)
6900 營業利益		64,984	19	55,464	20	119,011	20	99,030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二十)及七	8,389	2	5,736	2	19,529	3	18,20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4,849)	(1)	(4,159)	(1)	(9,011)	(1)	(2,32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256)	-	(2,266)	(1)	(2,605)	-	(4,63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10	-	(445)	-	79	-	(8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94	1	(1,134)	-	7,992	2	10,442	2
7900 稅前淨利		67,678	20	54,330	20	127,003	22	109,472	2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215	-	(9,778)	(4)	(9,665)	(2)	(25,807)	(6)
8200 本期淨利		\$ 67,893	20	\$ 44,552	16	\$ 117,338	20	\$ 83,665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6)	-	(\$ 73)	-	\$ 1,479	-	(\$ 2,49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8)	-	(50)	-	(171)	-	23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4)	-	(\$ 123)	-	\$ 1,308	-	(\$ 2,26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639	20	\$ 44,429	16	\$ 118,646	20	\$ 81,399	1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931	20	\$ 44,459	16	\$ 117,350	20	\$ 83,559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 38)	-	\$ 93	-	(\$ 12)	-	\$ 106	-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7,782	20	\$ 44,450	16	\$ 118,511	20	\$ 81,645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 143)	-	(\$ 21)	-	\$ 135	-	(\$ 246)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9		\$ 1.05		\$ 2.74		\$ 1.9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9		\$ 1.04		\$ 2.74		\$ 1.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6月30日
(僅經核對，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資本			母公積			公司留			業盈餘			主之			權益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	其他	未賺得員工酬勞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354,000	\$ -	\$ 290,704	\$ -	\$ 17,497	\$ 696	\$ 196,606	\$ 353	\$ -	\$ 859,150	\$ 3,589	\$ 862,73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9,225	-	(19,225)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0,871	(30,871)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0,800)	-	-	(70,800)	-	(70,800)	-	-	-	(70,800)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70,800)	-	-	-	-	-	-	-	-	-	-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	70,800	-	-	-	-	(70,800)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83,559	-	-	83,559	-	83,559	-	-	-	83,55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914)	-	(1,914)	-	(1,914)	-	-	-	(1,914)	-				
104年6月30日餘額	\$ 354,000	\$ 70,800	\$ 290,704	\$ -	\$ 36,722	\$ 31,567	\$ 88,469	\$ 2,267	\$ -	\$ 869,995	\$ 3,343	\$ 873,338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424,800	\$ -	\$ 290,704	\$ 35,255	\$ 36,722	\$ 31,567	\$ 229,646	\$ 2,413	\$ 34,699	\$ 1,011,582	\$ 3,335	\$ 1,014,917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2,541	-	(22,541)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503	(6,503)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92,510)	-	-	(192,510)	-	(192,510)	-	-	-	(192,510)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3,000	-	-	(3,000)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	9,100	9,100	-	9,100	-	-	-	9,100	-				
本期淨利	-	-	-	-	-	-	117,350	-	-	117,350	(12)	117,338	-	-	-	117,33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61	-	1,161	-	1,161	-	-	-	1,161	-				
105年6月30日餘額	\$ 427,800	\$ -	\$ 290,704	\$ 32,255	\$ 59,263	\$ 38,070	\$ 125,442	\$ 1,252	\$ 25,599	\$ 946,683	\$ 3,470	\$ 950,1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上半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7,003	\$ 109,4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損失	六(二十一)	(1,431)	941
呆帳費用迴轉收入	六(四)	(1,311)	(109)
折舊費用	六(八)	1,457	1,7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129)
攤銷費用	六(十)	7,915	1,17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204)	(1,78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605	4,6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 損失之份額	六(七)	(79)	80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9,1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829)
應收票據淨額		455	1,394
應收帳款		(54,736)	(32,0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	(201)
其他應收款		751	(2,1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	(234)
存貨		(163)	(7)
預付款項		(4,858)	(29,569)
其他流動資產		(1,394)	5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33	2,1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756	(4,010)
應付帳款		(4,593)	14,1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8)	(739)
其他應付款		8,134	(13,63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85	(30)
預收款項		79,857	104,27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31	(1,6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9,304	150,105
收取之利息		2,204	1,782
支付之利息		(2,657)	(4,577)
支付所得稅		(21,399)	(29,4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452	117,835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上半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43)	\$ 63,51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5,7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172)	(2,2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九)	-	(3,48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及七	(23,216)	(22,65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	47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445)	24,6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3,530)	(40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7)	8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3,837)	30,4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71	(2,9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1,541	169,9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8,351	474,9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9,892	\$ 644,8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華葳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8年5月1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歷經數次更名，於民國90年9月5日辦理變更公司名稱為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有聲出版的開發及銷售、著作權授權、藝人演藝經紀與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買賣業務等。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8月8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第8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2)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規定。

4.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提供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之額外指引以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及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示之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授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將授權按性質分類為(1)提供客戶「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智慧財產的權利，或(2)提供客戶「使用」存在於「授權時點」之企業智慧財產的權利。

當授權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為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應依據履約義務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1)合約約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授權方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的活動。
- (2)客戶將直接受到前述授權方活動產生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
- (3)當該等活動發生時，並不會移轉額外的商品或勞務給客戶。

若授權不符合上述所有條件，則企業提供的是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收入應於移轉智慧財產權利予客戶的時點認列。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

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6 月30日	104年12 月31日	104年6 月30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華研經紀)	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HIM-SG)	有聲出版品銷售及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100.00	100.00	100.0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HIM-MY)	有聲出版品銷售及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69.00	69.00	69.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

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結轉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6年
運輸設備	6年~8年
辦公設備	4年~6年
租賃改良	3年~10年
其他設備	5年~10年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1. 著作權

包含視聽著作、錄音著作、美術圖文攝影著作及演唱會著作之製作成本，係以實際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限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十七) 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於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錄製並銷售有聲出版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價格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數量折扣係以每月之銷售額為基礎評估。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藝人演藝經紀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完成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

3. 銷售協議包含多項組成部分

本集團提供之代言合約中，可能同時包含代言及出席活動等組成部分。當協議中含有多項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時，該協議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項組成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以決定各組成部分之收入金額，並依據個別組成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損益。

4. 權利金及公播收入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提供之代言合約中，可能同時包含代言及出席活動等組成部分。當協議中含有多項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時，該協議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項組成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以決定各組成部分之收入金額，並依據個別組成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

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預付款項之評價

本集團為有聲出版的開發及銷售、藝人演藝經紀及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及代理等，需預先支付各類預付款項。由於各類預付款項於支付後可能因為有聲出版之停止發行等因素，而產生過久之預付款項，因此本集團就過久之預付款項檢視未來發行計劃等予以評估其經濟效益所做之估計，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預付款項(含非流動部分)之帳面金額為 \$47,937。

2.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係採用獨立鑑價機構之估價，於決定公允價值時，涉及若干估算假設，尤其包括契約租金收入、市場租金、期末處分資產價值及折現率，若估算假設及市場狀況有所改變，管理階層亦將修正估計。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1,050,87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37	\$ 1,912	\$ 1,78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27,283	561,705	480,036
定期存款	231,072	34,734	163,053
合計	<u>\$ 659,892</u>	<u>\$ 598,351</u>	<u>\$ 644,87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69	\$ 3,269	\$ 3,269
開放型基金	9,998	9,998	9,999
評價調整	(1,119)	(2,550)	(1,529)
合計	<u>\$ 12,148</u>	<u>\$ 10,717</u>	<u>\$ 11,739</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1,290、(\$989)、\$1,431 及(\$941)。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15,133	\$ 15,133	\$ 10,133
減：累計減損		(3,983)	(3,983)	(3,983)
		<u>\$ 11,150</u>	<u>\$ 11,150</u>	<u>\$ 6,150</u>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均為\$0。

(四) 應收帳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99,907	\$ 45,132	\$ 66,454
減：備抵呆帳	(2,201)	(3,512)	(351)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95)	(156)	(147)
	<u>\$ 97,511</u>	<u>\$ 41,464</u>	<u>\$ 65,956</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30天內	\$ 22,385	\$ 1,652	\$ 2,669
31-90天	605	3,450	8,225
91-180天	-	1,029	4,425
181天以上	577	1,306	160
	<u>\$ 23,567</u>	<u>\$ 7,437</u>	<u>\$ 15,47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群組1	\$ 4,181	\$ 1,134	\$ 460
群組2	43,929	19,776	33,769
群組3	25,854	13,231	16,594
	<u>\$ 73,964</u>	<u>\$ 34,141</u>	<u>\$ 50,823</u>

群組 1：實體產品銷售之客戶。

群組 2：勞務提供之客戶。

群組 3：屬著作權授權之客戶。

3. 已減損金融資產其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398	\$ 114	\$ 3,512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217)	(94)	(1,311)
6月30日	<u>\$ 2,181</u>	<u>\$ 20</u>	<u>\$ 2,201</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5	\$ 455	\$ 460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09)	(109)
6月30日	<u>\$ 5</u>	<u>\$ 346</u>	<u>\$ 351</u>

(五) 存貨

105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79	(\$ 1,681)	\$ 298
在製品	178	(126)	52
製成品	3,291	(2,509)	782
商品存貨	657	(657)	-
合計	<u>\$ 6,105</u>	<u>(\$ 4,973)</u>	<u>\$ 1,132</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077	(\$ 2,684)	\$ 393
在製品	191	(152)	39
製成品	3,258	(2,721)	537
商品存貨	657	(657)	-
合計	<u>\$ 7,183</u>	<u>(\$ 6,214)</u>	<u>\$ 969</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711	(\$ 2,947)	\$ 764
在製品	263	(213)	50
製成品	3,788	(3,068)	720
商品存貨	657	(657)	-
合計	<u>\$ 8,419</u>	<u>(\$ 6,885)</u>	<u>\$ 1,53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15	\$ 1,691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註)	(1,148)	139
	<u>\$ 1,567</u>	<u>\$ 1,830</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291	\$ 3,714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註)	(1,282)	453
	<u>\$ 2,009</u>	<u>\$ 4,167</u>

(註)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本集團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故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六) 預付款項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預付版稅及酬勞	\$ 36,756	\$ 39,869	\$ 43,905
預付專案投資(註)	5,000	5,000	-
預付母帶及演唱會製作費用	205	2,096	1,697
預付企劃及製作費用	-	252	763
預付佣金	207	424	1,124
預付演唱會成本	8,557	116	9,030
其他預付費用	4,083	3,810	1,200
預付保險費	313	593	132
留抵稅額	-	-	3,606
其他預付款項	3,863	3,905	4,233
減：備抵預付款項	(11,047)	(11,054)	(11,061)
小計	47,937	45,011	54,629
減：一年以上之長期預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038)	(7,970)	(5,284)
	<u>\$ 41,899</u>	<u>\$ 37,041</u>	<u>\$ 49,345</u>

註：本集團與逆光電影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簽訂電影投資合約，依合約規定如結算後有盈餘時，將依投資各方取得本專案投資權利之比例分配盈餘，本集團可參與分配至電影上映發行後滿五年為止。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該電影已完成拍攝進入後製階段中。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變動如下：

	<u>105年</u>	<u>104年</u>
1月1日	\$ 3,975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7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u>79</u>	<u>(801)</u>
6月30日	<u>\$ 4,054</u>	<u>\$ 4,902</u>

2. 明細如下：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關聯企業：			
逆光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 2,223	\$ 3,089	\$ 3,510
米兔哥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u>1,831</u>	<u>886</u>	<u>1,392</u>
	<u>\$ 4,054</u>	<u>\$ 3,975</u>	<u>\$ 4,902</u>

3.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 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6 月30日	104年12 月31日	104年6 月30日		
逆光電影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40%	40%	40%	(註1)	權益法
米兔哥娛樂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40%	40%	40%	(註2)	權益法

(註1)逆光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性質為電影製片、編劇及藝人經紀等，本集團為增進對戲劇及電影動態之掌握與藝人演出機會，於民國104年1月投資逆光電影股份有限公司\$4,000，取得其40%股權。

(註2)米兔哥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性質為影片、節目製作及藝人經紀等，本集團為培養節目製作及網路劇優秀創意人才，並增加公司藝人演出機會，於民國104年4月投資米兔哥娛樂股份有限公司\$1,600，取得其40%股權。

4.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逆光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57,218	\$ 53,327	\$ 7,522
非流動資產	1,223	1,452	996
流動負債	(53,583)	(47,756)	(443)
淨資產總額	<u>\$ 4,858</u>	<u>\$ 7,023</u>	<u>\$ 8,075</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943	\$ 2,809	\$ 3,230
商譽	280	280	280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223</u>	<u>\$ 3,089</u>	<u>\$ 3,510</u>

	米兔哥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13,148	\$ 6,628	\$ 6,555
非流動資產	917	760	375
流動負債	(9,487)	(4,965)	(3,280)
非流動負債	-	(207)	(170)
淨資產總額	<u>\$ 4,578</u>	<u>\$ 2,216</u>	<u>\$ 3,480</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1,831</u>	<u>\$ 886</u>	<u>\$ 1,392</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831</u>	<u>\$ 886</u>	<u>\$ 1,392</u>

綜合損益表

	逆光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2	\$ 131
本期淨損	(\$ 1,015)	(\$ 33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15)</u>	<u>(\$ 335)</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逆光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2	\$ 3,047
本期淨損	(\$ 2,165)	(\$ 1,22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65)	(\$ 1,225)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米兔哥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18,590	\$ 4,589
本期淨利(損)	\$ 2,039	(\$ 77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39	(\$ 776)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米兔哥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32,217	\$ 13,317
本期淨利(損)	\$ 2,362	(\$ 97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62	(\$ 973)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電腦通訊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742	\$ 14,431	\$ 3,143	\$ 3,335	\$ 1,297	\$ 22,948
累計折舊	(283)	(2,808)	(2,347)	(1,592)	(1,086)	(8,116)
	<u>\$ 459</u>	<u>\$ 11,623</u>	<u>\$ 796</u>	<u>\$ 1,743</u>	<u>\$ 211</u>	<u>\$ 14,832</u>
105年						
1月1日	\$ 459	\$ 11,623	\$ 796	\$ 1,743	\$ 211	\$ 14,832
增添	172	-	-	-	-	172
折舊費用	(68)	(1,079)	(118)	(128)	(64)	(1,457)
淨兌換差額	-	167	-	-	-	167
6月30日	<u>\$ 563</u>	<u>\$ 10,711</u>	<u>\$ 678</u>	<u>\$ 1,615</u>	<u>\$ 147</u>	<u>\$ 13,714</u>
105年6月30日						
成本	\$ 914	\$ 14,643	\$ 3,215	\$ 3,359	\$ 1,317	\$ 23,448
累計折舊	(351)	(3,932)	(2,537)	(1,744)	(1,170)	(9,734)
	<u>\$ 563</u>	<u>\$ 10,711</u>	<u>\$ 678</u>	<u>\$ 1,615</u>	<u>\$ 147</u>	<u>\$ 13,714</u>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061	\$ 18,419	\$ 3,334	\$ 4,960	\$ 1,381	\$ 29,155
累計折舊	(597)	(4,464)	(2,387)	(2,912)	(1,040)	(11,400)
	<u>\$ 464</u>	<u>\$ 13,955</u>	<u>\$ 947</u>	<u>\$ 2,048</u>	<u>\$ 341</u>	<u>\$ 17,755</u>
104年						
1月1日	\$ 464	\$ 13,955	\$ 947	\$ 2,048	\$ 341	\$ 17,755
增添	-	2,200	86	-	-	2,286
折舊費用	(53)	(1,341)	(119)	(175)	(67)	(1,755)
淨兌換差額	-	(327)	-	(2)	-	(329)
6月30日	<u>\$ 411</u>	<u>\$ 14,487</u>	<u>\$ 914</u>	<u>\$ 1,871</u>	<u>\$ 274</u>	<u>\$ 17,957</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972	\$ 19,064	\$ 3,242	\$ 4,924	\$ 1,329	\$ 29,531
累計折舊	(561)	(4,577)	(2,328)	(3,053)	(1,055)	(11,574)
	<u>\$ 411</u>	<u>\$ 14,487</u>	<u>\$ 914</u>	<u>\$ 1,871</u>	<u>\$ 274</u>	<u>\$ 17,957</u>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1,050,879	\$ 1,040,658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5,778
6月30日	<u>\$ 1,050,879</u>	<u>\$ 1,046,43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6,076	\$ 4,71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	\$ 233	\$ 636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	\$ -	\$ -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2,303	\$ 9,27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	\$ 439	\$ 1,298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	\$ -	\$ -

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基礎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主要假設及相關說明如下：

- (1) 投資性不動產為台北市內湖區廠辦大樓，目前投資性不動產之主要租賃契約皆為長期租約。當地租金及相似標的租金比較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揭露資訊彙總表(簡稱下表)。
- (2) 投資性不動產於近一年之平均出租率及過去收益之數額變動狀態請參閱下表。
- (3) 本集團係使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其鑑價方法推估過程係參考當地租金及相似標的租金比較資訊用以決定每年租金增長率區間，並考量空置損失後推估未來十年期租金收入為未來現金流入，並折現至估價日期，折現率之決定如(4)所述。另考量該標的期末處分價值，其計算係以處分日未來一年的營運收入，評估該資產處分日所剩使用權年限，依所估之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直接予以資本化而得，並予以折現至估價日期，該期末處分價值加計前述各期租金收入折現值即為市場價值。

未來現金流出係為相關物業管理費、推廣成本等必要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及與營業相關之必要營業費用(如，修繕費等)、稅費及保險費等，其未來之變動狀態所使用之變動比率係與設算租金收入所使用之租金成長率及折現率一致。

- (4)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之區間請詳下表。外部估價師係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
- (5)本集團使用之鑑價報告係由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師張能政及鑫崙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周嶙分別簽證出具，估價日期分別為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及 105 年 1 月 4 日。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續使用原鑑價報告之合理性業經估價師出具有效性之複核意見報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揭露資訊彙總表：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地租金及市場相似標的租金行 (元/坪/月)	\$905~\$1,617		\$800~\$1,617
過去一年收益數額區間變動狀態 (元/坪/月)	\$812~\$1,200		\$812~\$1,200
近一年之平均出租率	80%		80%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折現率	3.28%~3.53%	3.28%~3.53%	3.14%~3.28%
收益資本化率	1.93%~2.02%	1.93%~2.02%	1.93%~2.01%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5.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說明。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著作權 -音樂	著作權 -視覺影像	著作權 -尚未發行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647	\$ 39,297	\$ 2,725	\$ 8,432	\$ 51,101
累計攤銷	(414)	(5,588)	(76)	-	(6,078)
	<u>\$ 233</u>	<u>\$ 33,709</u>	<u>\$ 2,649</u>	<u>\$ 8,432</u>	<u>\$ 45,023</u>
105年					
1月1日	\$ 233	\$ 33,709	\$ 2,649	\$ 8,432	\$ 45,023
增添	495	5,460	2,327	14,934	23,216
移轉(註)	771	1,831	-	(1,831)	771
攤銷費用	(71)	(7,260)	(584)	-	(7,915)
淨兌換差額	-	14	-	-	14
6月30日	<u>\$ 1,428</u>	<u>\$ 33,754</u>	<u>\$ 4,392</u>	<u>\$ 21,535</u>	<u>\$ 61,109</u>
105年6月30日					
成本	\$ 1,913	\$ 46,604	\$ 5,052	\$ 21,535	\$ 75,104
累計攤銷	(485)	(12,850)	(660)	-	(13,995)
	<u>\$ 1,428</u>	<u>\$ 33,754</u>	<u>\$ 4,392</u>	<u>\$ 21,535</u>	<u>\$ 61,109</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電腦軟體	著作權	著作權 -尚未發行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254	\$ -	\$ -	\$ 1,254
累計攤銷	(1,007)	-	-	(1,007)
	<u>\$ 247</u>	<u>\$ -</u>	<u>\$ -</u>	<u>\$ 247</u>
104年				
1月1日	\$ 247	\$ -	\$ -	\$ 247
增添	106	10,277	12,269	22,652
增添—自預付款項				
轉入	-	4,010	3,911	7,921
攤銷費用	(60)	(1,115)	-	(1,175)
淨兌換差額	-	(1)	(2)	(3)
6月30日	<u>\$ 293</u>	<u>\$ 13,171</u>	<u>\$ 16,178</u>	<u>\$ 29,642</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1,360	\$ 14,286	\$ 16,178	\$ 31,824
累計攤銷	(1,067)	(1,115)	-	(2,182)
	<u>\$ 293</u>	<u>\$ 13,171</u>	<u>\$ 16,178</u>	<u>\$ 29,642</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49	\$ 869
管理費用	41	41
研究發展費用	3,933	-
	<u>\$ 4,023</u>	<u>\$ 910</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98	\$ 1,105
管理費用	71	70
研究發展費用	7,746	-
	<u>\$ 7,915</u>	<u>\$ 1,175</u>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792	\$ 37,976	\$ 28,787
應付宣傳廣告費	16,968	5,670	5,368
應付股利	192,510	-	70,800
其他應付款-其他	21,289	18,364	16,563
	<u>\$ 262,559</u>	<u>\$ 62,010</u>	<u>\$ 121,518</u>

(十二) 預收款項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預收收入	\$ 229,564	\$ 149,085	\$ 204,461
其他預收款	2,969	3,591	653
	<u>\$ 232,533</u>	<u>\$ 152,676</u>	<u>\$ 205,114</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3年11月11日至118年11月1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12月11日開始按156期償還本金(註1)	1.60%~1.82%	投資性 不動產	\$ 300,000
擔保借款	自104年1月28日至109年1月2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2月28日開始按48期償還本金	(註2)	投資性 不動產	26,875
分期償付之借款				
UNIHUB AUTO SFN BHD	自102年10月26日至109年10月2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2年10月26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4.55%	無	715
DBS BANK LTD	自103年8月20日至107年8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3年9月20日開始按48期償還本金	3.60%	無	1,338
減：長期借款折價				(6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1,711)
				<u>\$ 307,15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3年11月11日至118年11月1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12月11日開始按156期償還本金(註1)	1.63%~1.85%	投資性 不動產	\$ 370,000
擔保借款	自104年1月28日至109年1月2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2月28日開始按48期償還本金	(註2)	投資性 不動產	30,000
分期償付之借款				
UNIHUB AUTO SFN BHD	自102年10月26日至109年10月2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2年10月26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4.55%	無	767
DBS BANK LTD	自103年8月20日至107年8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3年9月20日開始按48期償還本金	3.60%	無	1,667
減：長期借款折價				(15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9,960)
				<u>\$ 392,31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3年11月11日至118年11月1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12月11日開始按156期償還本金	1.78%~2.00%	投資性 不動產	\$ 500,000
擔保借款	自104年1月28日至109年1月2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2月28日開始按48期償還本金	(註2)	投資性 不動產	30,000
分期償付之借款				
UNI HUB AUTO SFN BHD	自102年10月26日至109年10月2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2年10月26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4.55%	無	908
DBS BANK LTD	自103年8月20日至107年8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3年9月20日開始按48期償還本金	3.60%	無	1,955
減：長期借款折價				(21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793)
				<u>\$ 528,860</u>

(註1)截至民國105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已提前償還本金計\$200,000。

(註2)自民國104年4月起由文化部提供最高年利率2%之利息補貼。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30,000	\$ 270,000	\$ 100,000

借款額度係為本集團籌備發展業務所需。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4、\$65、\$127 及 \$146。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45；另本公司之子公司華研經紀原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離職，故自當年度次月起已無須再提撥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前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11、\$866、\$1,847 及 \$1,705。
- (2) 子公司 HIM-SG 及 HIM-MY 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按當地規定以薪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月30日暨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提撥金額分別為\$314、\$369、\$617及\$715，該等公司除每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公司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 (仟股)</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註1)	104.12.21	300	4年	服務年資及績效 條件之達成(註2)

註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屆滿一年、兩年、三年及四年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分別為25%、50%、75%及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u>105年 數量(仟股)</u>	<u>104年 數量(仟股)</u>
1月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期發行	300 -	- -
6月30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300</u>	<u>-</u>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採用給與日股價減除履約價格估計認列股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股價(元)</u>	<u>履約 價格(元)</u>	<u>預期 存續期間</u>	<u>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u>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104.12.21	120.50	-	4年	120.50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權益交割	<u>\$ 4,550</u>	<u>\$ -</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權益交割	<u>\$ 9,100</u>	<u>\$ -</u>

(十六)股本

1.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其中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計 2,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27,800，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42,480	35,4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	-
6月30日	42,780	35,400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給與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3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通過之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累積可分派盈餘，以全部或一部分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及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2,541		\$ 19,22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503		\$ 30,871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 -	\$ -	\$ 70,800	\$ 2.0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192,510	\$ 4.50	\$ 70,800	\$ 2.0

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九) 營業收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實體產品收入	\$ 5,508	\$ 5,513
授權收入	104,604	85,125
演藝經紀收入	226,536	187,126
合計	\$ 336,648	\$ 277,764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實體產品收入	\$ 8,010	\$ 12,394
授權收入	199,170	155,966
演藝經紀收入	377,812	310,377
合計	\$ 584,992	\$ 478,737

(二十) 其他收入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收入	\$ 6,076	\$ 4,710
歸墊收入	508	(339)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1,753	1,262
其他收入	52	103
合計	<u>\$ 8,389</u>	<u>\$ 5,736</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收入	\$ 12,303	\$ 9,274
歸墊收入	4,760	6,483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2,204	1,782
其他收入	262	667
合計	<u>\$ 19,529</u>	<u>\$ 18,206</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6,065)	(\$ 3,2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290	(9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4
什項支出	(74)	(35)
合計	<u>(\$ 4,849)</u>	<u>(\$ 4,159)</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0,190)	(\$ 1,4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431	(9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9
什項支出	(252)	(106)
合計	<u>(\$ 9,011)</u>	<u>(\$ 2,329)</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256</u>	<u>\$ 2,266</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2,605</u>	<u>\$ 4,634</u>

(二十三)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影視經紀成本	\$ 87,954	\$ 90,367
演簽唱會成本	77,791	52,176
其他成本	14,421	12,688
員工福利費用	35,317	32,033
折舊及攤銷費用	4,754	1,821
運輸費用	350	346
廣告費用	28,594	17,418
營業租賃租金	3,213	2,890
勞務費	841	1,114
佣金支出	324	2,066
其他費用	18,105	9,38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71,664</u>	<u>\$ 222,300</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影視經紀成本	\$ 159,826	\$ 151,877
演簽唱會成本	112,411	76,825
其他成本	28,186	26,336
員工福利費用	70,017	54,745
折舊及攤銷費用	9,372	2,930
運輸費用	604	676
廣告費用	48,742	33,501
營業租賃租金	6,460	5,767
勞務費	1,657	2,423
佣金支出	688	3,676
其他費用	28,018	20,95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465,981</u>	<u>\$ 379,707</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26,843	\$ 28,501
勞健保費用	1,583	1,530
退休金費用	1,289	1,300
員工認股權	4,550	-
其他用人費用	1,052	702
	<u>\$ 35,317</u>	<u>\$ 32,033</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52,997	\$ 47,527
勞健保費用	3,520	3,325
退休金費用	2,591	2,566
員工認股權	9,100	-
其他用人費用	1,809	1,327
	<u>\$ 70,017</u>	<u>\$ 54,74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之董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80、\$1,174、\$3,361及\$2,68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41、\$783、\$2,081及\$1,78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6,000及\$3,600，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844	\$ 9,9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8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1,718)	35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44</u>	<u>10,27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59)	(497)
所得稅費用	<u>(\$ 215)</u>	<u>\$ 9,778</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880	\$ 19,5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8	1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1,718)	35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1,480</u>	<u>20,01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15)	5,796
所得稅費用	<u>\$ 9,665</u>	<u>\$ 25,80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8	\$ 50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171</u>	<u>(\$ 232)</u>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華研經紀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87年以後	\$ 125,442	\$ 229,646	\$ 88,469

4.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902	\$ 16,839	\$ 29,185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4年度(實際)</u>	<u>103年度(實際)</u>
		6.92%	14.82%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83,559	42,480	\$ 1.9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83,559	42,4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1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3,559	42,551	\$ 1.96

(二十七)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 \$6,076、\$4,710、\$12,303 及 \$9,274 之租金收入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23,090	\$ 24,808	\$ 14,49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3,800	34,107	17,486
	\$ 46,890	\$ 58,915	\$ 31,981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等，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2 至 109 年。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 \$3,213、\$2,890、\$6,460 及 \$5,767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8,381	\$ 12,401	\$ 7,91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060	5,154	3,835
	\$ 11,441	\$ 17,555	\$ 11,751

(二十八) 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受一年度演藝經紀及商演活動多寡之影響，通常於一年度之下半年因節日較多會產生較上半年高的勞務收入和營運利潤；權利金收入主要係受簽署音樂獨家授權合約之影響，按合約總價平均於授權期間認列收入，若有新增加授權對象時會產生較高之授

權收入；相對而言，有聲出版銷售產生之銷貨收入及利潤則在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平均發生。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	\$ 5,77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2,291)
本期支付現金	<u>\$ -</u>	<u>\$ 3,487</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已宣告未發放之股票股利	<u>\$ -</u>	<u>\$ 70,800</u>
已宣告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u>\$ 192,510</u>	<u>\$ 70,8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無母公司；董事長呂燕清及其二親等內親屬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u>\$ 1,140</u>	<u>\$ 973</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u>\$ 1,290</u>	<u>\$ 1,700</u>

勞務銷售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 進貨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勞務購買：		
-其他關係人	\$ 106	\$ 272
-主要管理階層	-	11
總計	<u>\$ 106</u>	<u>\$ 283</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勞務購買：		
-其他關係人	\$ 106	\$ 298
-主要管理階層	<u>373</u>	<u>800</u>
總計	<u>\$ 479</u>	<u>\$ 1,098</u>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

3. 營業費用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u>\$ 515</u>	<u>\$ 471</u>
製作費：		
-其他關係人	\$ 208	\$ -
-主要管理階層	<u>64</u>	<u>-</u>
合計	<u>\$ 272</u>	<u>\$ -</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u>\$ 986</u>	<u>\$ 785</u>
製作費：		
-其他關係人	\$ 837	\$ -
-主要管理階層	<u>207</u>	<u>-</u>
合計	<u>\$ 1,044</u>	<u>\$ -</u>

(1)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倉庫並承擔水電費支出，價格由雙方議定，本公司依合約每月支付租金費用。

(2) 本公司支付其他關係人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製作費，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

4. 其他收入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302</u>	<u>\$ 440</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751</u>	<u>\$ 733</u>

本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價格由雙方議定，本公司依合約每月

收取租金收入。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應收關係人帳款：			
-關聯企業	\$ -	\$ 45	\$ -
-其他關係人	<u>54</u>	<u>23</u>	<u>281</u>
合計	<u>\$ 54</u>	<u>\$ 68</u>	<u>\$ 281</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來自著作權授權之款項，依據合約載明收款日為到期日。該些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呆帳準備。

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關係人款信用品質屬群組 3，群組說明請詳附註六(四)2. 所述。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其他關係人	<u>\$ 20</u>	<u>\$ 5</u>	<u>\$ 234</u>

主係代付款項。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應付關係人票據：			
-關聯企業	\$ -	\$ 518	\$ -
-其他關係人	509	795	-
-主要管理階層	-	60	-
合計	<u>\$ 509</u>	<u>\$ 1,373</u>	<u>\$ -</u>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應付關係人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6	\$ 38	\$ 194
-主要管理階層	-	186	-
合計	<u>\$ 16</u>	<u>\$ 224</u>	<u>\$ 194</u>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1,217	\$ 41	\$ 13
-主要管理階層	<u>111</u>	<u>2</u>	<u>-</u>
合計	<u>\$ 1,328</u>	<u>\$ 43</u>	<u>\$ 13</u>

主係應付租金及代墊款項。

7. 預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關聯企業(註)	\$ 5,000	\$ 5,000	\$ -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一年以上之長期預付 關係人款項(表列其 他非流動資產):			
-主要管理階層	\$ 2,463	\$ 2,821	\$ 1,127

主係預付企劃、製作費用及專案投資款項。

註：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8.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 -	\$ 50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 -	\$ 50

(2) 取得無形資產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帳列項目	取得價款	帳列項目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	無形資產	\$ 1,867	無形資產	\$ 400
主要管理階層	無形資產	110	無形資產	186
合計		\$ 1,977		\$ 586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帳列項目	取得價款	帳列項目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	無形資產	\$ 2,297	無形資產	\$ 2,183
主要管理階層	無形資產	184	無形資產	457
合計		\$ 2,481		\$ 2,640

9. 預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預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	\$ 850	\$ -

主係預收勞務提供之款項。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894	\$ 10,702
退職後福利	265	259
股份基礎給付	2,806	-
總計	<u>\$ 12,965</u>	<u>\$ 10,961</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782	\$ 21,637
退職後福利	529	514
股份基礎給付	5,612	-
總計	<u>\$ 25,923</u>	<u>\$ 22,15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582	\$ 1,539	\$ 1,516	銀行保證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050,879	1,050,879	1,046,436	長期借款擔保
	-	-	700	履約保證
	<u>\$ 1,052,461</u>	<u>\$ 1,052,418</u>	<u>\$ 1,048,65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與旗下藝人簽有 2~10 年不等之經紀合約，並依各類收入約定不同支付酬勞比例。

(二) 本集團之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三)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無形資產	<u>\$ 33</u>	<u>\$ 418</u>	<u>\$ 3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主要目標，係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的資本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以保障集團能永續經營及股東權益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環境及業務發展情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調整借款動支額度，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若為總借款小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淨額為零。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0% 至 40% 之間。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總借款	\$ 328,863	\$ 402,277	\$ 532,65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59,892)	(598,351)	(644,878)
	<u>(\$ 331,029)</u>	<u>(\$ 196,074)</u>	<u>(\$ 112,225)</u>
資本總額	\$ 950,153	\$ 1,014,917	\$ 873,338
負債資本比率	<u>0%</u>	<u>0%</u>	<u>0%</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隨時辨認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當局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港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a. 透過與銀行密切聯繫，隨時參考專家意見與諮商，收集各類金融資訊，取得銀行對匯率走勢看法及相關資料，財務人員監控匯率走勢，以充分即時掌握匯率動態。
- b. 於預估或於收到外匯之款項後，由財務人員考量資金需求情形，預估未來外匯市場變動方向，目前以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幣部位管理，並考量決定是否透過具避險性質之預售遠期外匯進行避險或於適當時機再透過外幣存款帳戶將存款轉存至台幣存款帳戶，以達避險效果。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072	32.2300	\$ 66,781
港幣：新台幣	27,393	4.1330	113,215
人民幣：新台幣	66,538	4.8140	320,314
新加坡幣：新台幣	462	23.8150	11,003
美金：新加坡幣(註)	518	1.3533	16,761
港幣：新加坡幣(註)	2,140	0.1735	8,878
非貨幣性項目			
新加坡幣：新台幣	1,475	23.9100	35,275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1,008	7.6665	7,72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1,522	4.8140	7,327
港幣：新加坡幣(註)	406	0.1735	1,684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587	32.7800	\$ 52,022
港幣：新台幣	15,556	4.2080	65,460
人民幣：新台幣	18,315	4.9620	90,879
新加坡幣：新台幣	166	23.1220	3,838
日幣：新台幣	22,356	0.2706	6,050
美金：新加坡幣(註)	813	1.4139	26,726
港幣：新加坡幣(註)	2,141	0.1824	9,080
非貨幣性項目			
新加坡幣：新台幣	1,537	23.2500	35,742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1,011	7.3425	7,42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1,176	4.9620	5,835
港幣：新加坡幣(註)	406	0.1824	1,722

104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705	30.8050	\$ 83,328
港幣：新台幣	20,363	3.9520	80,475
人民幣：新台幣	44,919	4.9410	221,945
美金：新加坡幣(註)	474	1.3474	14,664
港幣：新加坡幣(註)	2,141	0.1738	8,544
非貨幣性項目			
新加坡幣：新台幣	1,418	22.9600	32,557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947	7.8540	7,44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1,625	4.9410	8,029
港幣：新加坡幣(註)	406	0.1738	1,620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

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外幣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6,065)、(\$3,259)、(\$10,190)及(\$1,411)。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影響			
變動幅度	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68	\$ -
港幣：新台幣	1%	1,132	-
人民幣：新台幣	1%	3,203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110	-
美金：新加坡幣	1%	168	-
港幣：新加坡幣	1%	8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73	-
港幣：新加坡幣	1%	17	-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影響			
變動幅度	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33	\$ -
港幣：新台幣	1%	805	-
人民幣：新台幣	1%	2,219	-
美金：新加坡幣	1%	147	-
港幣：新加坡幣	1%	8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80	-
港幣：新加坡幣	1%	16	-

B.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雖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隨時監測市場變化，並適時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33 及 \$101；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51 及 \$101。

C.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038 及 \$4,071，主要係因借款利率增減，而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除客戶係採預付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其他應收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因其他應收款之交易對象為政府機構者，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若為應收代

墊款項，其交易對象主要為藝人或客戶，該等款項俟本集團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或按月結算時，將與應付款項淨額收支，因此其信用風險僅發生於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情形。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詳附註六(四)2. 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詳附註六(四)1. 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6月30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31,597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5,78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3,887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6,835	36,378	94,113	209,25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24,841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0,58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2,053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546	43,014	117,728	247,11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6月30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6,868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6,96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1,531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693	39,438	158,549	392,802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開放型基金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3.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2,805	\$ -	\$ -	\$ 2,8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基金	9,343	-	-	9,3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 證券	-	-	11,150	11,150
投資性不動產	-	-	1,050,879	1,050,879
合計	<u>\$ 12,148</u>	<u>\$ -</u>	<u>\$ 1,062,029</u>	<u>\$ 1,074,177</u>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1,558	\$ -	\$ -	\$ 1,5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基金	9,159	-	-	9,1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 證券	-	-	11,150	11,150
投資性不動產	-	-	1,050,879	1,050,879
合計	<u>\$ 10,717</u>	<u>\$ -</u>	<u>\$ 1,062,029</u>	<u>\$ 1,072,746</u>
104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2,099	\$ -	\$ -	\$ 2,0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基金	9,640	-	-	9,6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 證券	-	-	6,150	6,150
投資性不動產	-	-	1,046,436	1,046,436
合計	<u>\$ 11,739</u>	<u>\$ -</u>	<u>\$ 1,052,586</u>	<u>\$ 1,064,325</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開放型基金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財務管理上公認評價技術取得。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本集團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自行估價方式採收益法計算。相關之參數假設及輸入值資訊如下：		

A. 現金流量：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得加

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B. 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依剩餘期間估算。

C. 折現率：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5)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6)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5年		
	權益證券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11,150	\$ 1,050,879	\$ 1,062,029
本期購買	-	-	-
6月30日	<u>\$ 11,150</u>	<u>\$ 1,050,879</u>	<u>\$ 1,062,029</u>
104年			
	權益證券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1,150	\$ 1,040,658	\$ 1,041,808
本期購買	5,000	5,778	10,778
6月30日	<u>\$ 6,150</u>	<u>\$ 1,046,436</u>	<u>\$ 1,052,586</u>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集團財務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

部估價師鑑價。

另財務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管理當局。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11,150	淨資產價 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投資性不動產	1,050,879	現金流量 折現法	收益資本化率 折現率	1.93%-2.02% 3.28%-3.53%	收益資本化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折現率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11,150	淨資產價 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投資性不動產	1,050,879	現金流量 折現法	收益資本化率 折現率	1.93%-2.02% 3.28%-3.53%	收益資本化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折現率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4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6,150	淨資產價 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投資性不動產	1,046,436	現金流量 折現法	收益資本化率 折現率	1.93%-2.01% 3.14%-3.28%	收益資本化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折現率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 -	\$ 112	\$ 112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 -	\$ 112	\$ 112
104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 -	\$ 62	\$ 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皆從事流行音樂的製作及發行、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等，本公司僅以單一營運部門作為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有聲出版的開發及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毛利扣除推銷費用及研發費用後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584,992	\$ 478,737
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	\$ 158,417	\$ 134,993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158,417	\$ 134,993
未分類之相關損益	(39,406)	(35,9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92	10,44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27,003	\$ 109,472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305,585	\$ 2,805	0.26	\$ 2,805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新興豐收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500,000	4,720	不適用	4,72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00,000	4,623	不適用	4,623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25,000	750	4.50	75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聖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00	400	0.61	40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250,847	-	0.18	-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000	10,000	0.67	10,00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1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 4,285	註4	0.21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1	營業收入	7,902	註4	1.35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1	營業收入	1,570	註4	0.27
1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695	註4	0.2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辦理。

註5：僅揭露新台幣100萬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新加坡	有聲出版品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 22,126	\$ 22,126	500,000	100.00	\$ 35,275	(\$ 1,471)	(\$ 1,471)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聲出版品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5,967	5,967	345,000	69.00	7,724	(38)	(26)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買賣	25,000	25,000	3,000,000	100.00	31,411	194	194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逆光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影製片、編劇及藝人經紀	4,000	4,000	400,000	40.00	2,223	(2,165)	(866)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米兔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影片、節目製作及藝人經紀	1,600	1,600	133,333	40.00	1,831	2,362	945	